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6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0648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389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中珠医疗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珠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珠医疗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珠医疗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珠医疗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道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3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23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3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23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7,296.80	-	-	-	47,296.80	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占用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9,502.04	-	-	-	9,502.04	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56,798.84	-	-	-	56,798.84	—	—
总计	—	—	—	56,798.84	-	-	-	56,798.84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3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3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3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23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52.66	-	-	-	1,452.66	建设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8.15	0.05	-	-	178.20	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0	-	-	-	4.10	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00	-	-	-	5.00	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537.18	-1.92	-	-	74,535.2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840.54	-350.00	-	-	35,490.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27.88	-	-	-	22,727.8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	-	2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03.46	2,391.95	-	-	17,195.4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利息	1,247.54	-	-	-	1,247.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25.93	-	-	-	8,225.9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64.01	332.00	-	-	7,396.0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毫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	-	-	2,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9.41	18.00	-	-	1,537.4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0.00	-	-	-	1,4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2.54	-213.43	-	-	769.1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1.38	-	-	-	321.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8.10	-208.39	-	-	119.7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股利	5,374.70	-	-	-	5,374.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56	-	-	-	43.56	应收补偿股份对应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4.94	-	-	-	194.94	租金及代垫水电费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7,253.33	2,400.00	-	29,653.33	代支付地价款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利息	7,253.33	-7,253.33				代支付地价款	经营性往来
<b>总计</b>	—	—	—	225,554.41	1,968.26	2,400.00	-	229,922.67	—	—

备注：本公司孙公司珠海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用于缴纳地价款，借款于2019年12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收利息。期末本金与利息在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程银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